

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赵永伟果品商行：

本委受理申请人冶梅与被申请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赵永伟果品商行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十二师劳人仲案字〔2026〕第 119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确认申请人冶梅与被申请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赵永伟果品商行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赵永伟果品商行向申请人冶梅支付 2026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期间拖欠工资 5517.24 元（伍仟伍佰壹拾柒元贰角肆分）；三、被申请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赵永伟果品商行向申请人冶梅支付 2026 年 2 月 16 日至 19 日期间的加班工资差额 3310.34 元元（叁仟叁佰壹拾元叁角肆分）；四、驳回申请人冶梅的其他仲裁请求。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仲裁裁决书即视为送达。上述裁决为非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区五一农场

振华街 1777 号市民中心二层东区仲裁院。

联系人：石星宇；联系电话：0991-3966362

兵团第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

2026 年 8 月 31 日

